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建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任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重要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并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建军	6	6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建军	3	3	0	0	否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共发表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共计 4 次。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发表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应对疫情减免部分物业租金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睿公湖科创中心项	同意

		目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力珠宝大厦（一期）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力珠宝大厦（一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包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发集团总部物业委托租赁经营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南通三建总部物业项目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	同意

		交易的议案	
2020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共计2次，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年度利润分配及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1次，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薪酬和考核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现行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提出了改进意见，推动公司建立起更加完善、健全的薪酬和考核体系。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常态化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独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

## 六、 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 报告期履行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建军

2021 年 4 月 22 日